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工程驗收】作業流程表

建-00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及建設課	廠商申請工程驗收	依工期
農業及建設課	排定驗收日期	竣工後 1 個月內
區長	區長核定驗收日期及指派驗收人員 150萬元以下工程由會計單位監驗 150萬元以上工程由會計及政風單位監驗	2 天
農業及建設課	填寫驗收紀錄 驗收結果 不合格 →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合格 → 結案	驗收紀錄於驗收當日填寫，限期改善日期則依主驗人員指定 15 天

※法令依據(有相關連結可供查詢者請填寫網址)

1. 政府採購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057>

2.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058>

3.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30083>

※應備證件

※使用表格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 06-5921116